**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修讀美國喬治城大學(3+2)雙聯學位學程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
| **手機** |  | **E-mail** |  |
|  **本系必修科目** |
| **課程名稱** | **學期成績** | **課程名稱** | **學期成績** | **課程名稱** | **學期成績**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 **微積分** |  |  | **高等微積分** |  |  | **作業研究** |  |  |
| **離散數學** |  |  | **線性代數** |  |  | **數值分析** |  |  |
| **統計學** |  |  | **機率論** |  |  | **代數學** |  |  |
|  |  |  | **微分方程** |  |  |  |  |  |
|  **選修本系科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成績**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成績**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成績**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完成必修通識：□ 是 □ 否，尚缺 ， 學分。** |
| **繳交資料： □ 本申請表*** **大學歷年英文成績單正本**
* **TOEFL成績單**
* **Statement of Purpose (以英文書寫)**
 |

**切結書**

**本人擬申請至美國喬治城大學修讀數學與統計或數據科學碩士班課程，期間自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本人已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與美國喬治城大學辦理加速雙聯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包括學位取得、費用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規定導致喪失雙聯學位學生相關權益，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及立具結保證書人簽名 \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年 月 日**

 (若未滿二十歲，需家長同意)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與美國喬治城大學辦理加速雙聯學位學程辦法**

1. 學程宗旨：培養本系優秀學生，於學士班四年級期間，至美國喬治城大學修讀數學與統計或數據科學碩士班課程，完成兩校畢業要求，同時取得政治大學學士學位及喬治城大學碩士學位。
2. 申請資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並進行審查擇優推薦：
3.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
4. 已修習本系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之所有必修課程且成績及格。
5. 有修習本系學士班三年級第一學期之所有必修課程。
6. 申請時間一年內IBT托福成績達100分以上。
7. 申請時程：申請流程將分兩階段進行：

1. 本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申請時間，學生應依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經本系推薦之學生應依喬治城大學規定期限前完成該校申請程序。

1. 申請文件：
2. 申請表。
3. 大學歷年英文成績單正本。
4. TOEFL成績單。
5. Statement of Purpose (以英文書寫)。
6. 審核流程：
7. 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談。本系設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面談表現進行審查擇優推薦。
8. 本系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學生應依喬治城大學規定完成該校申請程序。本系僅負責推薦學生，不負擔學生申請或其他費用。最後錄取結果仍由喬治城大學審核後決定。申請學生若未獲喬治城大學錄取，不得提出異議。
9. 學費：

學生於喬治城大學修讀期間且未完成政大學士學位前，應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出國選課申請並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另於喬治城大學修讀期間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包含學費、生活費、機票費等，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1. 修業規定：

學生出國前須修畢本校所有必修課程，返國後應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後仍有不足之科目學分時，應進行選課修習，在符合本系畢業條件下，方得授予學士學位並領取學位證書。

有關本校抵免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課程抵免請參考本系課程與喬治城大學課程抵免對照表。本雙聯學位學程最長修業年限須符合「國立政治大學學則」中有關學士班修業年限之規定。

1.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以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系主任發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